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雄元先生、朱双全先生、夏新平先生，其中王雄元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七次，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5年1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沟通
2025年4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沟通
		2、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沟通
		3、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沟通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沟通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沟通
		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沟通
2025年5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沟通
2025年7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沟通
2025年8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沟通

		2、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沟通
2025年10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沟通 2、关于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沟通
2025年10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可以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

（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真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跟踪并监督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按审计计划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规范执行了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联络与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落实，为公司持续有序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姚红女士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姚红女士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审计及监督作用，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完成。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将密切关注和学习证券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及时充分地掌握监管重点，以更好地履

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